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。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向董事发出表决票 17 份，收回 17 份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2 年度风险管理策略》的决议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2.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 2022 年度境内机构建设计划的决议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3. 关于《中国民生银行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》的决议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1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8 日